

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文件

法学院学〔2025〕2号

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20250117（修订版）

根据教育部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相关文件精神和《浙江工商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浙商大学〔2024〕126号）文件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推荐条件

第一条 推免生的基本条件：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本校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四年制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试点专业的学生，不含杭州商学院的学生）；

（二）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热爱祖国，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且有较强的专业能力、研究兴趣、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四）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学术不端行为记录；

（五）品行表现优良，没有因违纪、违法受校级及以上处分和行政、司法处罚；

（六）毕业时必须获得学士学位。否则，推免生资格自动取消；

（七）大学英语六级成绩425分以上或大学英语四级成绩510分以上；

（八）在校期间修读所有课程的加权平均分列本专业前30%。加权平均分计算方法如下：

加权平均分= Σ （在校期间所有已修课程成绩 $\times$ 课程学分）/ Σ 在校期间所有已修课程学分

1. 所有课程成绩均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且无不及格课程记录；学生第三学年第二学期如有课程申请缓考，该课程成绩按60分计入加权平均分；

2. 所有课程中，包含在校期间已修的非主修专业课程；

3. 境内外高校交换学习经历所取得的成绩和学分，在总成绩单中显示，但不纳入加权平均分的计算范围；

4. 特别优秀的体育特长学生（获全国大学生体育比赛个人项目前八名，或集体项目前六名的主力队员）、特别优秀的文艺特长学生（代表学校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个人项目二等奖及以上，或集体项目二等奖及以上的核心队员）、大学期间服兵役获得三等功及以上的学生，其加权平均分列本专业前40%。

第二条 学生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由加权平均分和党建思政、学科竞赛、科研成果、文体竞赛和其他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指标所获得的奖励分值按一定比例组成（见附表1），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要合理设置各遴选指标所占权重及单项指标上限分值，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不得为仅符合

单一或部分遴选指标的学生单列计划或破格推荐。如未在申请推免生当年8月31日（含）前获得的成绩和奖励，不计入计算。具体计算方法为：

学生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在校期间所有已修课程的加权平均分×85%+奖励分×15%

第三条 严格审核纳入推免生遴选奖励分量化成绩计算体系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校内导师除外）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对于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刊物，学院将从严把握。

学院应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9人，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2人），对学生在学校最新科研成果定级文件体系内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高级别科研论文、或在学校最新学科竞赛文件体系内作为核心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学生科技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进行公开答辩。答辩要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生遴选奖励分量化成绩计算体系。

第二章 推荐工作程序

第四条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由学院相关工作负责人、系室主任、教师代表和学院纪委委员组成，成员人数为奇数，且不得少于7人，具体实施本学院的推免工作。

第五条 学生本人向学院提出申请，填写《浙江工商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申请表》，并提交相关材料。

第六条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按学校和学院推免工作实施办法，对申请者进行初审，落实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制度，通过集体审核产生推荐人选，并将推免生名单及相关情况在全学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直接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反映，并由后者进行调查处理，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人选名单及相关材料报学生工作部。

第七条 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推免生名单并按要求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直接向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反映，并由后者进行调查处理，公示无异议后，以书面或会议形式向学校党委汇报，由学校发文并将推免生名单报浙江省考试院备案。

第八条 推免生名单确定后，应通过教育部“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免初试、转段）信息公开管理服务系统”进行资格审核确认、报考、录取、备案。

第九条 推免生须到接收院校参加复试，取得该校的预录取通知书后，报学生工作部备案，并按教育部要求和接收院校有关规定办理报名等手续。

第十条 如被推免学生自动放弃名额，学院可以根据排序，优先推荐排名靠前的候选学生，最终推荐人选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审核确定。

第十一条 学生申请材料应按要求及时上交，逾期将被视为放弃申请和推荐。

第三章 推荐监督与责任

第十二条 纪检监察部门对推免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对学院的推免工作发现有违规违纪行为的，可向学院纪委反映举报；对学校的推免工作发现有违规违纪行为的，可向学校纪检监察室反映举报。

第十三条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学校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第十四条 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将取消推免资格。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2024年公布的《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2024修订版）》同时废止。本细则若与学校推免文件相冲突，相关内容以学校最新推免文件为准。

附件1

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推免生遴选 奖励分量化一览表

序号	模块	加分项
1	党建思政 (不超过20分)	(1) 荣获省部级及以上荣誉, 包括优秀共产党员、十佳大学生、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优秀团干、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志愿者、优秀勤工助学之星、优秀运动员的赋10分。 (2) 担任校级学生组织负责人(任期一年及以上, 并至少有一次考核优秀, 需经校团委认定有效)的赋5分, 担任院学生组织负责人(任期一年及以上, 并至少有一次考核优秀, 需经院团委认定有效)的赋3分。 (3) 参加微党课、思政微课比赛, 荣获省部级特等奖的赋8分, 一等奖的赋6分, 二等奖的赋4分, 三等奖的赋3分; (4) 作为支部委员, 带领党支部获得省级及以上样板党支部、先进基层党组织的赋10分; (5) 服义务兵役, 获得《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的赋10分; 被评为“四有”优秀个人, 荣立三等功及以上奖励(次数不重复计分, “四有”和嘉奖不重复计分)的赋15分。
2	学科竞赛 (不超过30分)	(1) 参加“挑战杯”“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竞赛, 荣获省赛特等奖/金奖/一等奖的赋30分, 银奖/二等奖的赋24分, 铜奖/三等奖的赋18分; 荣获国赛特等奖/金奖/一等奖的赋50分, 银奖/二等奖的赋40分, 铜奖/三等奖的赋30分。 (2) 参加列入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赛项的A类学科竞赛荣获省部级一等奖的赋10分, 二等奖的赋7分, 三等奖的赋5分; 荣获国赛一等奖的赋24分, 二等奖的赋18分, 三等奖的赋12分。
3	科研成果 (不超过30分)	(1) 在一级及以上期刊发表与学业相关论文的, 赋30分。 (2) 在南大核心期刊(CSSCI来源期刊)发表与学业相关论文的, 赋25分。 (3) 在南大核心期刊(CSSCI扩展版来源期刊、CSSCI来源集刊)、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发表与学业相关论文的, 赋20分。
4	文体竞赛 (不超过10分)	(1) 代表学校参加的艺术类比赛(如为团队比赛, 须为核心队员), 荣获省部级一等奖的赋6分, 二等奖的赋4

	分)	分；荣获国家级一等奖的赋10分，二等奖的赋8分，三等奖的赋6分。 (2) 代表学校参加体育比赛(如为团队比赛，须为主力队员，分区赛、分站赛除外)，荣获省部级1-3名的赋6分，4-6名的赋5分，7-8名的赋4分；荣获国家级1-3名的赋10分，4-6名的赋8分，7-8名的赋6分。
5	其他模块 (不超过10分)	(1)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浙江新苗人才计划”立项的赋2分； (2) 担任院级班干部(以校团委组织实施的考核等级和范围为准)，年度考核优秀1次加1分，最多不超过2分，考核结果以团委文件为准；担任党支部学生负责人(以院党建中心组织实施的考核等级和范围为准)，年度考核优秀加1分，最多不超过2分。 (3) 荣获“挑战杯”“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竞赛校赛一等奖的赋3分，荣获其他列入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赛项的A类学科竞赛校赛一等奖的赋2分； (4) 未尽事宜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审核确定。

备注：

(1) 上述任何成果均须在申请推免当年 8 月 31 日(含)前获得，且第一署名单位须为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

(2) 同一项作品或项目在上述模块中有多项加分的，只取最高项计；学生在党建思政、其他模块两个模块中，每一加分类目内取最高加分，各加分项目可以累加；在学科竞赛、科研成果、文体竞赛三个模块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取最高项计；学生在其他模块(1)内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取最高项计；学生发表多篇论文的，只取最高项计。

(3) 学生科研成果与院内导师合作的，限中文核心期刊；与院外导师合作的，限法学类中文核心期刊。

(4) A 类学科竞赛以教务处文件为准，包括 A 甲和 A 乙。各类学科竞赛专项赛项目赋分“降一档”(国赛参照省赛)执行。

(5) 浙江省大学生法律职业能力竞赛中，法律辩论类比赛、模拟法庭类比赛以获奖证书上载明的人员为准，不区分先后顺序，不乘系数。

(6) 学生在党建思政模块(2)中已获加分的，其他模块(2)中不再加分；在学科竞赛模块已获加分的，其他模块(3)中不再加分。

(7) 本量化一览表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2

多人合作完成成果分配方案

多人合作完成且明确知识产权署名顺序及贡献的成果（学术论文和著作，专利、标准、获奖等），按照“多人合作完成的成果分摊系数表”计算各自分值。排名不分先后的成果，系数为0.6。后续如有变更，根据学校最新文件执行。

多人合作完成的成果分摊系数表

完成人数	排 位					
	1	2	3	4	5	6 及以后
1	1					
2	0.6	0.4				
3	0.5	0.3	0.2			
4	0.4	0.3	0.2	0.1		
5	0.4	0.3	0.15	0.1	0.05	
6 及以上	0.4	0.3	0.15	0.07	0.04	0.04